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问题 1、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支付流程较慢，一花科技有权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海外款项先行由张伟文先生代为垫付，Bliss Lion Limited 再将代收款项支付给张伟文先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应归还占用资金情形”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用上述结算的原因、详细过程及合法合规性；（2）上述代收情形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人是否已归还全部代收款项及后续规范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公司采用上述结算的原因、详细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及对张伟文先生的访谈，一花科技的游戏“一花德州扑克”于 2012 年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上线，苹果在线应用商店所属的公司为境外公司。Bliss L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 100%控股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出于国际结算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决定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 Apple Store 业务款项，同时，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结算支付流程较慢的可能性，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张伟文先生同意在公司要求时，由张伟文先生先行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算代收款项。

经核查，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一花科技收款折合人民币共计 619,972.68 元，2015 年 4 月，Bliss Lion Limited

已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Apple Store 业务款项改由一花科技直接收取。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公司要求, 前期全部代收款项已由张伟文先生通过招商银行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

通过实地访谈、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和单据以及银行账户流水, 确认所有代收款项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营业收入记录于合适的报告期间。该代收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发生的代收情形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的代收情形, 并未对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 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2015 年 4 月, Bliss Lion Limited 已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 Apple Store 业务款项改由一花科技直接收取。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前期全部代收款项已由张伟文先生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张伟文不存在故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鉴于前期全部代收款项已由张伟文先生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 工商部门亦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 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设立了股东会、董事、监事, 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后,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制订了《公司章程》, 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 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两次董事会, 一次监事会。三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组确认公司无受到工商、社保及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访谈律师、查阅《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项目组了解到：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上述代收情形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人是否已归还全部代收款项及后续规范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就“代收情形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人是否已归还全部代收款项及后续规范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Bliss Lion Limited 为公司代收款项后，所有的资金一直存放于 Bliss Lion Limited 的银行账户上，并没有被实际控制人用于其他投资或者偿还债务，而且根据公司、Bliss Lion Limited、以及张伟文先生签署的三方的《代收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要求张伟文向公司支付代收款项。因此，Bliss Lion Limited 的上述代收款行为并没有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并没有因为上述代收款行为获取任何收益。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的全部业务款项。

为了规范公司与 Apple Store 的业务及结算，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

①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账户进行结算，而是直接通过公司账户与 Apple Store 结算。

②目前，Bliss Lion Limited 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将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任何款项。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使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代公司收取一切款项。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代公司收款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机制，即按代收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代收款项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改制股份公司过程中，主办券商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杜

除上述情形，并且为了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一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一花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一花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的代收情形，并未对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2015年4月，Bliss Lion Limited 已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Apple Store 业务款项改由一花科技直接收取。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期全部代收款项已由张伟文先生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张伟文不存在故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鉴于前期全部代收款项已由张伟文先生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工商部门亦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应归还占用资金情形”的挂牌条件。

问题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是，请说明

未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认正[2015]065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收。

报告期内，公司为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原因如下：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421,943.20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131,109.87 元、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为 2,616,114.45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认定标准，“营改增”企业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这一标准的纳税人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系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由于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此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会计账簿、纳税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查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业务、费用报销业务和资金收付业务等各个环节的财务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均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内部凭证记录合规，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查阅公司总账、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公司会计核算规范，能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组织会计工作。经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公司按期申报纳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补充和变更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为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公司未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认定标准：“营改增”企业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这一标准的纳税人可以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为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报告期内，2013 年销售收入 421,943.20 元、2014 年销售收入 2,131,109.87 元、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 2,616,114.45 元。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因此公司根据此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应税服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已达到一般纳税人的 500 万元的认定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政策的要求，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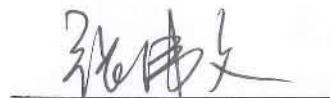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认正〔2015〕065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收，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销售额的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张伟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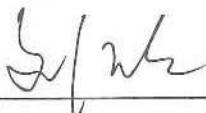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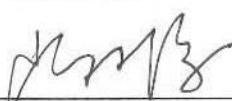
赵 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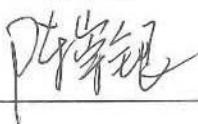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小博



范翔辉



陈崇银



吴兵兵

